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鄭湘儀(原名：鄭極云)

代理人 林宗儀律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3 代理人 陳正欽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4 代理人 鄭穎聰  
25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權人  
27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2 代 理 人 楊絮如  
03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2 代 理 人 柯易賢  
13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1 代 理 人 許添棟  
22 相對人即債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8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9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30 之限制。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  
04 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  
05 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  
06 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  
07 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  
08 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  
09 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  
10 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  
11 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12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  
13 清理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5  
16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聲請人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  
17 生方案，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  
18 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命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以書  
19 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嗣除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20 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  
21 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22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23 限公司司明確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債權額合計2,608,858  
24 元，佔債權比例30%）外，第三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5 司（下稱聯邦銀行）固具狀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惟查聯邦  
26 銀行非本件無擔保債權人，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27 司明確表示同意，而其餘9名債權人於該期限內均未表示意  
28 見，有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則依前  
29 開條文意旨即視為同意。

30 三、綜上，本件更生事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  
31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逾半數，是

01 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  
02 生方案，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條件已盡力清  
03 償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並依  
04 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5 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0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1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8,895	8.04%	44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942	4.35%	24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474	5.09%	28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912	1.92%	107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906	0.94%	5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575	4.78%	26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096	9.24%	516

(續上頁)

0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3,243	0.73%	4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6,784	1.8%	101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0,883	3.0%	168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6,129	3.41%	190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8,689	23.1%	1,291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7,410	1.93%	108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06,665	19.63%	1,09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9,589	11.95%	668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880	0.09%	5
合計	8,696,072	100%	5,587

總清償金額：402,264元，清償成數4.63%。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 01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3 生活限制：
- 04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5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6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7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8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9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0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